

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马寨 新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二七环建表〔2016〕44号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郑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马寨新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马寨新镇区椰风路（郑少高速辅道~南四环）、景中路（南四环~萍湖路）地下。该项目总长度3.298km，椰风路（郑少高速辅道~南四环）红线宽度60m，景中路（南四环~萍湖路）红线宽度50米。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

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不得设排污口。运营期的雨、污水不得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废气。施工期对施工单元进行全方位围挡，隔阻工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现场：灰、砂、石、料和工程渣土应采取集中堆放压实，密目网覆盖、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每天对露天堆场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运输车辆在进入及驶出项目区时应在入口处对轮胎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对物料和弃渣弃土采取封闭运输和覆盖，物料装卸场地作业，配备抑尘措施、定期洒水，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7)中标准要求。运营期应设置除臭装置高空排放，加大绿化面积，以提高局部区域大气自净能力。

3、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

4、固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有专门存放地并定期

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得遗留在场地，应满足《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环境保护部公告文号2013年第36号文要求。运营期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综合利用。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总量指标备案落实。

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